

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弊大于利

——与董秀玥商榷

潘 伟

(中华妇产科杂志编辑部,100710,北京)

摘要 通过对国际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和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稿约的解读,指出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弊大于利,并与《编辑学报》2007年第6期发表的《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的意义及方法》一文的作者商榷。强调应按照国际惯例,允许作者以不同语种向不同期刊投稿,但不提倡、不鼓励、更不向其他期刊推荐发表论文。

关键词 科技论文;互荐刊登;弊病;商榷

Mutual recommendation for publication in different languages yields more harm than benefit//PAN Wei

Abstract By review of Uniform Requirements for Manuscripts Submitted to Biomedical Journals and Instructions to contributors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Press House, we bring forward that mutual recommendation for publication in different languages yields more harm than benefit based upon both the significance and methods. Additionally, we want to discuss with the author of A method and its significance for manuscript recommendation and mutual publishing in scientific journals of different language published on the Acta editologica (Vol. 19 No. 6, 2007), and emphasize the permissibility of submission and publication of manuscript in different languages, but we neither advance, nor encourage, nor recommend mutual publication.

Key words sci-tech paper; recommendation and mutual publishing; malpractice; discussion

Author's address Chinese Journal of Obstetrics and Gynecology,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100710, Beijing, China

《编辑学报》2007年第19卷第6期刊出了董秀玥的《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的意义及方法》^[1]一文(以下简称:董文),从读者、作者、科技期刊3个方面阐述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的现实意义与深远影响,强调实施它的必要性和实际价值,并探讨其可行的方法和具体措施。阅读后颇有不同看法,愿与之商榷。

1 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稿约的理解

董文的起始部分引用了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稿约通则规定:“对已用一种语言发表过的文稿,在征得首次刊登期刊的同意后,可在另一种期刊上以另一种语言发表,不属于一稿两投,但在投稿时必须予以注明。”^[2]作者由此认为“这为不同语种科技期刊间的不同

语种稿件的互荐刊登提供了可能”。其实,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稿约通则只是规定了用2种文字分别向不同语种期刊投稿,不属于一稿两投,并未涉及“互荐”问题。而且这一规定并非中华医学会首创,而仅仅是根据国际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3]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对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论文二次发表的声明。在具体实施上,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于2007年再次重申并细化的论文二次发表的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允许或接受论文用另一种语言二次发表:1)作者必须征得相关期刊的同意,首次发表论文的期刊和准备二次发表的期刊均无异议。作者需向二次发表的期刊提供首次发表该论文期刊的同意书,论文首次发表的时间和论文复印件、单行本或原稿。2)尊重首次发表的权益,二次发表至少在首次发表1周之后。3)二次发表的论文应面对不同的读者,节选或摘要刊登。4)二次发表的论文必须完全忠实原文,真实反应原有的资料及观点,作者的顺序不能改动。5)论文二次发表的文题中应标出是谋篇文章的二次发表(全文、节选、全译或节译)。6)二次发表的文题页脚注中,要让读者、同行好文献检索机构知道该文已全文或部分发表过,并标引首次发表的文献。”^[4]

由此可见,无论是国际期刊编辑协会还是中华医学会,都只是对论文二次发表做出了相关规定,均未推崇“互荐刊登”。

2 关于互荐刊登的意义

1)扩大传播范围。董文认为,互荐刊登对读者、作者以及期刊本身都具有重要意义,指出“一种语言的科技期刊或文章只拥有懂得该种语言的读者,所以使知识的广泛传播性受到一定限制和影响”。其实,在我国老一辈的科技工作者中,很多人有扎实的外文基础和国外工作、生活的经历,另外,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学者外文水平的提高,他们阅读英文原文并无太大障碍;相反,国外读者了解我国科研成果的主要障碍也不是语言文字,更重要的是科研成果的原创性和学术价值本身。我国首届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袁隆平院士,将对于杂交水稻研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第一篇

论文《水稻的雄性不孕性》发表在1966年的《科学通报》第1期上,随后又相继在中国的学术会议和论文集中发表了多篇论文,其国际同行并没有因为其撰写的论文是发表在中国的期刊上,而不将“世界杂交水稻之父”的桂冠授予他^[5]。所以,只要论文具有足够的科技含量和影响力,其传播不会受到语种的影响。

2) 提高传播速度。董文认为,“科技期刊传播便捷又迅速,而且覆盖面广”。众所周知,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传播的速度远远高于纸版期刊;另外,翻译出版需要时间,增加成本,而且很难确保其准确性。所以,二次发表可以提高传播速度的解释似乎也有些牵强。

3) 利好作者和期刊。董文中列举了很多互荐发表对作者和期刊的“好处”,指出互荐发表“更主要的是作者自己的名字和研究成果被国外同人知晓,使自己名扬海外”,“它还关系到作者所在单位的荣誉及所在国家的世界影响”。对作者而言,太过功利化,至于提高单位和国家的世界影响,也太过想当然,难以给出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其实,这些好处最多也只是对真正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二次发表的益处,而并非是互荐的意义所在。笔者认为,我们可以允许论文以不同文种在不同受众的期刊中发表,但我们没有必要大力倡导和积极鼓励,更没有互荐的必要。之所以学术界一直反对一稿两投、一稿多投,一方面是要维护科研成果的原创性、唯一性和权威性,摒弃急功近利、唯利是图的学术功利主义,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维护科技期刊的尊严。没有价值的重复发表,实际上是对期刊资源的浪费。试想,如果重复发表的论文在一本期刊中占到了一定的比例,那么,这本期存在的价值又如何体现呢?

3 关于互荐刊登的方法

董文对互荐刊登介绍的方法,实际上涉及的是期

刊间的合作,与论文的二次发表问题有本质的区别,与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关于一稿两投问题声明的实质内容更是相去甚远。倒是董文最后提到的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应注意的问题给了我们惊醒:数据库重复收录和未被数据库收录的期刊发表的文章被收录,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将对文献检索和数据统计造成很大的干扰,也使单位在人才选拔和职称晋升等工作中遭遇麻烦。这也正是美国国立图书馆不提倡论文二次发表(翻译文章)^[1]的原因所在。

4 结论

1) 按照国际惯例,明确不同语种论文向不同期刊投稿不属于一稿两投。

2) 允许作者以不同语种向不同期刊投稿,但必须声明,同时接受所投稿期刊的审查。

3) 不倡导、不鼓励、更不向其他期刊推荐(期刊合作则根据协议)发表论文。

5 参考文献

- [1] 董秀玥. 不同语种科技期刊稿件互荐刊登的意义及方法[J]. 编辑学报, 2007, 19(6): 423-424
- [2]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稿约通则[J].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工作通讯, 2006(3): 5-6
- [3] 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 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的统一要求[J]. JAMA, 1997, 277(11): 927-930
- [4]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关于论文二次发表的声明[J]. 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工作通讯, 2007(1): 17-18
- [5] 潘伟. 妇产科工作者的科学责任[J]. 中华妇产科杂志, 2006, 41(8): 505-506

(2008-02-20 收稿; 2008-03-05 修回)

参考文献序号在引文标注中的正确位置在哪儿?

问 文献序号在引文标注中的正确位置在哪儿?

答 参考文献序号在引文标注中的位置比较复杂,应区别情况做不同处理。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形。

1) 文献[1]指出……;文献[2]认为……。——这是最简单的情况,即“[1]”“[2]”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能读出来),只有紧跟着“文献”2字并不排成上角标这一种形式。

2) 王××指出,……^[3];张××认为,……^[4]。——“[3]”和“[4]”放在句末点号(这里分别是分号和句号)之前。也可排为:王××^[3]指出,……;张××^[4]认为,……。这2种形式可取其一。

3) 陈××认为:……。……^[5]笔者认为……。——陈×

×“认为”的内容包含了2个句子。“[5]”(上角标)应放在最后一个句号之后,表示这2个句子都是文献[5]中的引文。在这种情况下,不能采取如下的形式:陈××^[5]认为:……。……。笔者认为……。若如此,就会有歧义,即第2个句子是不是陈××认为的内容还要读者去分辨。此外,这里,若“认为”后不是冒号而是逗号,那么,“认为”的内容只能是在第1个句号之前。

顺便指出,“认为”“指出”之后的内容如果是原文原话,就应当加引号,而引用的仅是原文献的意思,则不加引号,如以上各例。

(同任)